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2-01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兆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将“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若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公司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预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公司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以保护股东利益、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为宗旨，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范围

公司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应综合考虑资金状况、投融资计划、企业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在当年盈利、现金流状况良好、资金优先满足投资及生产经营需求的条件下，进行现金分红。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一般不超过三年。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发展中有资本扩张需求时，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及机制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预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应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向独立董事提供与分红方案有关的背景材料。独立董事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公司应予配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记录应详细记录分配预案形成过程、参会董事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

股东大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投资者关系网络平台、公司信箱、电话联系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2、利润分配的执行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企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展规划和长期发

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进行详细论证，提出修改方案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调整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大华特卧龙学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继续为山大华特卧龙学校在中国工商银行沂南县支行的一年期 1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8 月。

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相关合同文书的签署等事宜。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履约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山东山大华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齐鲁银行文东支行为华能临沂发电有限公司脱硫技改 EPC 工程项目开立的履约保函，提供 480 万元的信用担保，期限至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担保相关合同文书的签署等事宜。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